

# 民权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民交文〔2023〕20号

签发人：王向东

办理结果：B

## 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22号建议的答复

陈大春、金建超、张诗河、朱红岩、杨洪涛、金全全、白志忠、李勇、勾启良、王文杰、王伟冲、朱冠奎、汪培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花园苏密北十字路口取直的议案”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很好，将花园苏密北十字路口取直会更好的加快伯党乡和花园乡相关村委快速发展及群众出行问题，目前该路段因南北方向不直，确实不能满足现下通行要求和群众安全出行，下一

步我们将积极协调上级部门，争取项目资金，争取对我县苏窑北十字路口取直进行升级改造，早日解决群众当前所盼。

非常感谢您对我县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会一如既往地把农村公路建设作为交通运输工作的重点，积极协调建设项目，争取建设资金，加快我县交通运输事业和美丽乡村建设的快速发展，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单位及电话：民权县交通运输局 13503409265

联系人：常 杰

---

抄送：县政府分管领导（1份），县人大选工委（1份），县委县政府督查局（1份），代表所在政府（一份）。

---